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一、本基準依據各級學校專	參照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六月七
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四	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	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四	一五七三八B號令發布之各級
規定訂定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	織及審議準則(下稱績效準則)
	定之。	修正。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臺南	一、文字修正。
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運	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	二、考量績效準則適用對象為
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	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
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	編制內及約聘僱之專	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
評量。	任運動教練。	之正式編制有給人員,且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		為配合本市規劃推動約僱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		專任教練績效分級制需求
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		, 及約僱專任教練以每年
核。		一聘之聘僱期程,爰規劃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		另訂約僱專任教練考核規
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定,將本點適用對象之約
		僱專任教練部分予以刪除
		o
		三、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
		, 修正評量時機及成績考
		核定義說明。
三、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成績計算,以	三、本局所屬各級學校編制	一、文字修正。
参加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	內專任運動教練指導	二、承接修正規定第二點,刪
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正式比賽	參賽成績計算,以參加	除約僱專任教練之規定。
為限,倘採計成績之比賽日期逾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	
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列為次一	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	
學年度之成績計算,經學校核定	舉辦之各正式比賽為	
不予續聘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	限,倘採計成績之比賽	
任,並於聘書中加入經績效評量	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	
未通過者,仍不予續聘之但書條	一日,則列為次一學年	
款。	度之成績計算;約聘僱	

	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	
	賽成績計算,以參加每	
	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之各正	
	式比賽為限,倘採計成	
	績之比賽日期逾每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	
	次一年度成績計算;惟	
	第一次辦理評量之成	
	績採計日期不在此限,	
	經學校核定不予續聘	
	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	
	任,並於聘書中加入經	
	績效評量未通過者,仍	
	不予續聘之但書條款。	
四、教練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配	四、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	一、參照績效準則第十條規定
分比例辦理:	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修正教練績效評量類別
(一)訓練指導績效:	依下列類別及配分比	及配分比率。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	例辦理:	二、本點第二項刪除,移至修
六十五。	(一)訓練或指導績	正規定第七點訓練指導績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效,占總成績百分	效採計方式統一說明。
3. 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之八十。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二) 年度成績考核,	
	占總成績百分之二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	+ •	
<u>-+•</u>	專任運動教練於前一年	
2. 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度十一月底前依據本局	
3. 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所訂格式提送該年度訓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練計畫送臺南市體育處	
	審查,未提送訓練計畫	
	者該年度指導選手參賽	
	所獲績效不予計分。	Anglik i Walar ka wa
五、教練訓練指導績效,係指其訓練	五、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	参照績效準則附表,將銜接績 效納入專項運動推廣績效項目
指導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選	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	

採計之規定,爰刪除訓練指導

手參加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 正式比賽,給分基準如附表。 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u>訓練指導</u> 績效成績者,以各級賽事每人最 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

績效之銜接選手規定,改至修 正規定第六點專項運動推廣績 效說明。

- 六、教練績效評量成績之各評量類別 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計算方式如下: 成績計算方式依前點
 - (一)訓練指導績效:依前點給分基 準及規定計算獲得本款總分, 並以最高一百分為限。
 - 1. 經<u>教育部體育署</u>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u>各學程均以</u> 最高占總分之一百分為 限。
 - 2. 經<u>教育部體育署</u>核定之全 國正式比賽,<u>各學程均以</u> 最高占總分之一百分為 限。
 - 3. 經本局核定之正式比賽<u>,</u>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最高占 總分之三十分為限、國民 中學最高占總分之四十五 分為限及國民小學最高占

- 下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 成績計算方式依前點 給分基準加總並依學 程及賽會等級之給分 比例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其給分比例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 2.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七十。
 - 3. 經臺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或本局

- 一、依修正規定第四點及參酌 績效準則附表規定,修改 本點之評量類別、配分比 率及其評量要項。
- 二、為使文字精簡,調整本點 敘述方式,改依評量類別 為主軸呈現。

總分之六十分為限。

- 4. 教練於巡迴學校訓練指導 之選手於各級賽事獲獎成 績,須依基準表給分之百 分之二十五計算。
- 5. 倘本市辦理同教練訓練之 專項相關正式賽事,教練 須至少輔導選手擇一場出 賽,若未出賽者須敘明理 由,交由臺南市各級學校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 員會(以下稱本會)依個別 情況進行審議,如經評定 確無正當理由無故不參賽 者,即因情節輕重,酌扣總 分一至十分不等之分數。
- 6. 教練訓練指導之選手獲選 國家代表隊比賽獲獎者, 每一名選手以二十分核 給;獲選非由單一學校組 成之市代表聯隊比賽獲獎 者,每一名選手以十分核 給。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1. 街接績效:團體項目每輔 導一人以四分計算,個人 項目每輔導一人以等年度 有,並得累計三學年應 衛接成績,本目最高程所 以一百分為限,各學程所 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例

- 核定之比賽,其給 分比例為百分之二 十。
- 4. 教練巡迴或輔導他 校進行選手培訓, 依所巡迴學校評量 服務績效,每校最 高以二十分計算, 最高成績一百分,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 之十,採外加方式 辦理。
- 5. 教練每年度參加與 自身運動專長相關 知能研習時數達二 十四小時,則得一 百分,其給分之十,未達 每年度研習時數二 十四小時者,本項 不予給分。

(二)國民中學

-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採外加方式辦理。
- 2. 經<u>教育部</u>或原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核定 之全國正式比賽,

等設定。

- 五、考量選手續留本市銜接訓 練與否之因素眾多,有關 銜接績效採計方式,保留 選手銜續予以加分規定, 以鼓勵教練積極協助本市 選手銜接工作,刪除扣分 規定。
- 七、為肯定教練訓練之選手, 入選國家(市)代表隊獲獎 之平日指導能力,增加該 指標之計分採計。
- 八、現行規定教練參加與自身

如下:

- (1)教練輔導其指導之選 手升學至全臺公私立 大專院校、本市公私立 高中(職)或本市續 或本市續 國中就讀並繼續校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占百分之四十五、 國民小學者占百分之 五十。
- (2) 教練於巡迴學校訓練 指導之選手銜接績效 得列入計算,但依所屬 項目每人得給分數之 百分之二十五核給。
- 2. 教練協助本市專項運動社 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本市 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每 協助一社團或支援一場運 動賽會給二十五分,本目 最高總分以一百分為限, 各學程所占專項運動推廣 績效比例如下: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占 百分之三十。
 - (2) 國民中學占百分之二 十五。
 - (3) <u>國民小學占百分之二</u> 十。

-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 之四十。
- 3. 經<u>本府</u>或本局核定 之正式比賽,其給 分比例為百分之二 十。
- 4. 銜接績效係指專任 運動教練招收本市 國小優秀運動選手 及輔導選手銜接升 學至本市公私立高 中職就讀並繼續接 受訓練,團體項目 每輔導一人以四分 計算,個人項目每 輔導一人以六分計 算,最高成績為一 百分,其給分比例 為百分之三十。教 練輔導其培訓選手 升學至其他直轄 市、縣市公私立高 中職就讀,擔任非 本市運動代表隊選 手,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本績效評量總 分三十分。
- 教練巡迴或輔導他 校進行選手培訓, 依所巡迴學校評量 服務績效,每校最

- 運動專長相關「知能研習」 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係為教 練專業性之維持及提升, 偏向個人具備之能力考核 ,爰移至年度成績考核專 業知能項採計。
- 九、參照績效準則附表規定, 增列專項運動推廣項目及 其細項指標計分方式,另 將銜接績效移至專項運動 推廣績效計算,並於高中 階段增設銜接績效採計指 標。
- 十、年度成績考核各考核項目 及所佔比例,參照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3. 教練協助所屬學校推動每 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達成績效,依下列基準對 照達成率核計:
 - (1) 達成率計算方式為所 屬學校達到每週運動 一百五十分鐘之學生 數除以該校學生總數 乘以百分之百。
 - (2) 達成率百分之二十一 至百分之四十,得二十 五分;達成率百分之四 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得 五十分;達成率百分之 六十一至百分之八十, (三)國民小學 得七十五分;達成率百 分之八十一至百分之 一百,得一百分。
 - (3) 教練未實際參與協助 | 經所屬學校查證屬實, 該項以零分計。
 - (4) 各學程所占專項運動 | 推廣績效比例:高級中 等以上學校占百分之 二十、國民中學占百分 之十五及國民小學占 百分之十五。
- 4. 教練參加運動科學研習 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經 所屬學校確認屬實者,則 得一百分,高級中等以上

- 高以二十分計算, 最高成績一百分,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 之十,採外加方式 辨理。
- 6. 教練每年度參加相 關與自身運動專長 相關知能研習時數 達二十四小時,則 得一百分,其給分 比例為百分之十, 未達每年度研習時 <u>數二十四小時者,</u> 本項不予給分。

- 1.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核定 之國際正式比賽,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 之十,採外加方式 辦理。
- 2. 經教育部或原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核定 之全國正式比賽, 其給分比例為百分 之二十。
- 3. 經本府或本局核定 之正式比賽,其給 分比例為百分之三 十。
- 4. 銜接績效係指專任

學校占百分之二十、國民 中學占百分之十五及國民 小學占百分之十五。

- (三)<u>年度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u> 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 個學年度之年度成績考核分 數加總後,取其平均值。
 - 1. 品德:百分之十五
 - 2. 服務:百分之四十
 - 3. 專業知能:百分之十五。
 - 4. 行政配合:百分之十五。
 - 5. <u>獎懲及勤情:百分之十五。</u>

運動教練輔導培訓 選手升學至本市公 私立國中就讀並繼 續訓練,團體項目 每輔導一人以四分 計算,個人項目每 輔導一人以六分計 算,最高成績為一 百分,其給分比例 為百分之四十。教 練輔導其培訓選手 升學至其他直轄 市、縣市公私立國 中就讀,擔任非本 市運動代表隊選 手,經查證屬實者, 扣減本績效評量總 分三十分。

- 6. 教練每年度參加與

自身運動專長相關 知能研習時數達二 十四小時,則得一 百分,其給分比例 為百分之十,未達 每年度研習時數二 十四小時者,本項 不予給分。

- 七、教練訓練指導績效成績依下列方 式採計: 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
 - (一)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內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依據。
 - (二)成績給分依競賽等級、運動種 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 核計之。
 - (三)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 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 體賽獲獎時,成績擇一採計。 個人運動項目組隊之團體賽 成績僅以一次計算。
 - (四)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 效,其成績以不同選手最高給 分一次加總計之,並計算<u>三學</u> <u>年度</u>平均。
 - (五)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 效,於成績核算時,以最高一 次給分基準核計之,並以<u>三學</u> 年度內最高一次給分計之。
 - (六)團體運動種類為排球、籃球、 棒球、足球、壘球項目,視參 賽隊數,其成績以個人運動項

-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 指導績效<u>評量</u>成績依 下列方式採計:
- (一)以最近三年內輔導 培訓選手成績為績 效依據。
- (二)<u>績效評量</u>成績給分 依競賽等級、運動種 類、參賽人數、獲獎 名次分別核計之。
- (三)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人實力,所選擇一採計。個人以上運動項目如其組隊之上,續僅以一次請僅以一次計算。
- (四)個人運動種類不同 選手之績效,其<u>績效</u> 評量成績以不同選 手最高給分一次加

- 一、文字修正。
- 二、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 ,修正評量時機。
- 三、考量第三款規定係為規範 參加個人運動項目之團體 賽獲獎,分數僅得採計一 次,與幾人組隊並無影響, 爰刪除四人以上規定,精 簡文字敘述。
- 四、承接修正規定第六點,刪 除訓練指導績效之銜接績 效說明。

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 下:

- 1. 參賽隊數<u>九隊(含)以下</u>,其 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 準乘以<u>二至三倍核計</u>,第一 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 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倍;第 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 七名以上不加倍核計。
- 2. 參賽隊數十隊(含)以上,其成績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二·五至四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四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三·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三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二·五倍。
- (七)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 目與受本局聘任之專任運動 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 計。
- (八)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 獲獎,依給分項目得列計教練 成績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 均得列計。
- (九)成績採計對象限所受聘學校 或報備巡迴學校之指導績效, 依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 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 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 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

- 總計之,並計算三年 平均。
- (五)團體運動種類同一 團隊之績效,於績效 評量成績核算時,以 最高一次給分基準 核計之,並以三年內 最高一次給分計之。
- (六)團體運動種類為排 球、籃球、棒球、足 球、壘球項目,視參 賽隊數,其績效評量 成績以個人運動項 目給分基準乘以倍 數核計如下:

 - 2. 參賽隊數八隊(含) 以上,其績效評量 成績以個人運動項 目給分基準乘以一 至三倍核計,第一 名及第二名乘以三

項目之倍數加乘。

六、為使採計之賽事具代表性 ,增定非正式競賽定義及 不得採計規定。

- 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本會認定之。
- (十)教練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 依據本局所訂格式提送該學 年度訓練計畫送臺南市體育 處審查,未提送訓練計畫者該 年度指導選手參賽所獲績效 不予計分。
- (十一) 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比 賽等不得以邀請賽、表演 賽、友誼賽、觀摩賽、示範 賽等非正式競賽採計。
- (十二) 國際級、全國級或本市級比 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如 又於同一組區分A、B、C、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 別錄取名次者,視為表演 賽,不予採計。

- 倍;第三名及第四 名乘以二·五倍;第 五名及第六名乘以 二倍;第七名及第 八名乘以一·五倍。
- (七)訓練或指導績效所 列之給分項目與受 本局聘任之專任運 動教練專長項目不 符者,不得採計。
- (八)同一選手參加國際 正式比賽獲獎,其給 分項目得列計為教 練或指導績效評量 成績者,其各階段之 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九)訓責所巡效記與職等護不情學類類指計校之秩練與際教籍等別領隊其中事務等,所經數學,依指導別領隊,,會理與於為指導如隨,,會理與於為指導如隨,,,會任量會,以為於其如南軍人之、於持人,與大學、於持人,

- (十)國中、國小專任運動 教練應全力輔導培 訓選手就讀本市更 高一階段公私立學 校,並繼續接受運動 專長訓練,每位專任 運動教練得累計三 年內銜接訓練績效 評量成績。
- 八、教練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 八、<u>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u> 方式辦理: 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
 -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逕予不續聘。
 - (二)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七十分至 八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 練輔導小組之輔導,並於每學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該 學年度成果報告暨改善計畫 書送臺南市體育處備查,直至 下一次績效評量達八十分以 上止。
 - (三)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得提交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 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 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 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 練共同組成。

-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 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 年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績效評量考核成績 未達七十分者,<u>予以</u> 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三)因輔導培訓之運動 項目具稀少性、特殊

- 一、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 條第八款規定,服務成績 經評委會評量未通過者應 為逕予不續聘,為符合現 行法規,爰將本點未達七 十分予以解聘規定刪除。
- 二、第二款績效評量成績如經 第四年輔導仍未達八十分 者,原訂以解聘或不續聘 規定,惟考量依據「各級學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 辦法」第二十五條教練成 績考核結果之處理方式, 其中教練成績考核七十分 以上即留支原薪續聘,為 考量績效評量之考核成績 與前開聘任管理辦法成績 考核處理結果之衡平及一 致性, 爰保留未達八十分 者須接受輔導小組之輔導 ,惟刪除解聘或不續聘之 規定。

	性者,專任運動教練	
	之績效得提交本會	
	討論審議決定。	
	(四)專任運動教練輔導	
	小組成員由本局遴	
	聘具有體育專長及	
	相關實務或學術經	
	驗之專家學者及本	
	市績效優良資深教	
	練共同組成。	
九、本局將參考教練績效考評成績調	九、本局將參考教練績效考	本點未修正
派或配合本市運動發展政策需求	評成績調派或配合本	
調派教練服務學校。	市運動發展政策需求	
	調派教練服務學校。	
十、 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	十、 <u>專任運動</u> 教練 <u>每服務</u>	參照績效準則第二條規定,修
度,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	<u>滿三年</u> ,應於規定期	正評量時機。
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	限內,將績效評量表	
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	
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	服務學校;服務學校	
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	自收受次日起,應於	
議。	一個月內完成查證,	
	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	
	送本會審議。	

				 多正規定										現行規定	<u> </u>					說明
附表 臺南市	事任造	運動教練言	訓練指導	責效給分基	.準表					附表	臺南下	市專任運	動教練訓	練或指導	与 績效給分	基準表				一、承接修正規定第六及第七點
國際級正式比賽(各學程適用)										附表									各級賽事、不同項目及不同 學程之教練指導情形,並以	
	合分項目	1				給	分基準				給分	 ·項目					給分基準			上 字在之教然相等情况,亚以 維持個人及團體運動項目計
		豊育獎章					一百				一等一級	國光體育	 獎章				一百			分衡平為原則,調整給分基
		曹育獎章					上十五			-	- 等二級國	光體育獎	章				九十五			→ 準。 为任国際審事会校再目心ま
		曹育獎章					九十			-	一等三級國	光體育獎	章				九十			二、為使國際賽事參採更具代表性,加註賽事辦理規模採認
		曹育獎章					十五				二等一級國	光體育獎	章				八十五			標準。
		曹育獎章					八十 			3	二等二級國	光體育獎	章				ハナ			三、考量現行規定於棒球賽事之
		曹育獎章					:十五				二等三級國	光體育獎	章				七十五			→ 参採給分未臻明確,爰修正 → 棒球参採規定。
·		曹育獎章					して			j	三等一級國	光體育獎	章				セナ			
· · · · · · · · · · · · · · · · · · ·		豐育獎章 一 豐育獎章					:十五 六十				三等二級國						六十五			之全國正式比賽」 具代表性,
二寺二 其他報經中央體育主管相			式比赛,	且應						3	三等三級國	光體育獎	章				六十			加註該類賽事採計定義及得
有六國以上參加,未達方						<u> </u>	十五			其他報經中央	體育主管	機關核定之	之國際正立	式比賽			五十			□ 認可之辦理規模。 □ 五、考量不同項目於訓練選手人數
		2	全國級正式	比賽(各學	程適用)								全	國級正式	七賽					多寡具相當差異,爰參照各類
參賽別					名=	<u></u> 欠				參賽別					名	次	1	ı		正式比賽獎勵規定,調整市級
多~ 月~ // 1		_	=	Ξ	四	五	六	セ	八			_	=	=	四	五	六	セ	八	
全全賽賽(木國頭等學校球球 會 國國、、 本國國軍等學人之組 等 學學棒球球 校之組 等 外級 的 學學棒球球 校之組 等 外級 的 學學棒 內 是 要 要 會 全 全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給 基 分 準 分 準	<u>五十五</u> <u>三十</u>	<u>五十</u> 二十五	<u>四十七</u> <u>二十</u>	四十五 十八	四十二十六	<u>四十</u> 十四	<u>=++</u>	三十五 土	全全動全級全動外賽升全級全民全會全其關式同5國國會國聯國會之最學國聯國運國 民他核比一縣動等 等 等辦單級送等 心會住 動經之獲(以事學學學項項組盃學 障 民 會主全獎級上學學項項組盃學 障 民 會主全獎級上運用 運以標含)乙國動	—————————————————————————————————————	五十四十	四十五		四十二十五	三十五二十	三十五二十	三十	三十	接及巡迴績效。
同一組(級)應有五縣 市以上參賽, <u>未達五縣</u> 市應有六隊(人)以上參										<i>(</i> 1)	本市級正式比賽名次									
賽)										参賽別		_		=	Ξ	7	四	五	六	
		本市級正	式比賽(教	練所屬學校	交為國小者	適用)				本市中學及	給分	三十	-	二十五	二十	+	- 五	+	五	

						 名次				全市聯	基準						
參賽別		_	=	=	四	五	六	セ	八	合運動會							
参加本局主辦之正式							/\		, -	本府或本局							
比賽,且同一組(級)										舉辦之全市							
應有十隊(人)以上參		二十五	<u>=+</u>	<u>十五</u>	<u>+</u>	<u>+</u>	<u> </u>	<u>=</u>	<u> </u>	性賽事(如:							
賽。										龍舟賽、四季							
参加本局主辦之正式										路跑活動)	4						
比賽, <u>且同一組(級)</u>	給分	二十五	<u>二十</u>	<u>十五</u>	<u>+</u>	<u>-</u>	<u>-</u>	<u>-</u>	<u>-</u>	經本府或本局 核定本市體育							
應有六隊(人)以上參	基準			<u> </u>		_	_	_	_	總會各單項委							
賽。	-									員會辦理之正		- 1	1 -	,	-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										式比賽,且同一		二十	十五	+	五	_	_
比賽, <u>且同一組(級)</u> 應有三隊(人)以上參		<u> </u>	<u> </u>	=	_	_	<u>-</u>	_	_	組(級)應有四							
賽。										隊(人)以上參							
<u></u>		本市級正	式比賽(教	練所屬學核	· 為國中	 		<u> </u>	l	賽。							
		7 (12) (12)	(A) (A) (A) (A) (A)				1. 銜接績效輔導均	音訓選手升	學至本市公私	立國中、公私	立高中(職)	就讀並繼續言	訓練,每輔導	尊一人團體			
参賽別	名次																
点1 上口上的 5 5 7			<u> </u>	三 ニ	四	五	六	セ	八	2. 本市專任運動教	於練至他校	巡迴培訓者,	每巡迴一所學	校以二十分計	-算,最高成	績一百分。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 式比賽, <u>且同一組</u>																	
(級)應有十隊(人)以		二十	十五	+	五	四	三	=	_								
上參賽。																	
参加本局主辦之正式	1																
比賽,且同一組(級)	給分	二十	十五	+	五	_	_	_	_								
應有六隊(人)以上參	基準	-1	1 11		<u> </u>		_										
賽。																	
參加本局主辦之正式																	
比賽,且同一組(級)		十五	_	_	_	-	_	_	_								
應有三隊(人)以上參 賽。																	
<u>Ţ </u>	<u> </u> * す	<u> </u> 紹正士山	塞(對緬的	<u> </u> 屬學校為高	<u> </u> 	 	<u> </u> 		<u> </u>								
	本 生	、冰业八儿	·貝· <u>(7入/杯/7</u>)	<u> 田 丁 収 何 日</u>		名次	<u> </u>										
參賽別		_	_		ı	1	حد	1-									
A 1 L P 1 2 2 2 2	1	_	=	三 三	四	五	六	セ	八								
参加本局主辦之之正																	
式比賽, <u>且同一組(級)</u> 應有十隊(人)以上參		<u>十五</u>	<u>+</u>	<u>六</u>	<u>五</u>	<u>四</u>	<u>=</u>	<u>=</u>	<u> </u>								
賽。																	
<u></u>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	1																
式比賽,且同一組	給分	1	1.		_												
(級)應有六隊(人)以	基準	十五	<u>+</u>	<u>六</u>	<u>五</u>	_	=	_	=								
上参賽。																	
參加本局主辦之之正																	
式比賽,且同一組		<u>+</u>	_	<u>_</u>	_	<u>-</u>	<u>-</u>	_	_								
(級)應有三隊(人)以			_	_	_	_	_	_	_								
<u>上参賽。</u>																	